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至 10%；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74,910.22 万元至 103,001.56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45%至-15%	盈利：93,637.78 万元
	盈利：51,500.78 万元至 79,592.11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公司部分商铺承租权费到期，导致商铺及配套物业租赁及管理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为了培育新开业市场和进一步提高公司知名度，公司本期营销费用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随着市场开发建设的投入，公司融资增加，虽融资成本较低但较上年相比财务费用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30 日